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5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2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依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2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表决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第 1 项议案、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第 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19/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A 楼 3 楼 3 号会议室;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 / 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 / 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 / 护照)。

(二)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 3、4)及相关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传真:8621–34695780。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三)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信件方式送达公司。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来信请寄:中国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200233。来信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888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5、联系人:钱文康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4: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举行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 股)	
身份证 / 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2019 年 ___ 月 ____ 日 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 / 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附件 4: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举行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 股)	
身份证 / 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2019 年 ___ 月 ____ 日 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 / 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9-01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人褚君浩作为征集人,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华东师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主任,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褚君浩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价格、授予总量、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的考核目的。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2 日 9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依次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1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股市交易结束后,分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H 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A 股股东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中国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21 一一 33261888

传真:8621 一一 3469578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褚君浩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3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资产管理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投资标的:国投泰康信托涌泓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 3000 万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型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会议以 9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认购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国投泰康信托涌泓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以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收益。公司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涌泓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公司认购份额	3000万
产品期限	90天
本次计息周期	2019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产品风险级别	较低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5%
收益支付方式	现金分红
投资范围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 / 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化产品等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的该项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期限短,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的情况

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80天	2017年 12 月 8 日	2018年 6 月 6 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 1837 号	10000	72天	2018年 6 月 11 日	2018年 8 月 22 日	4.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 2302 号	10000	6天	2018年 8 月 24 日	2018年 8 月 30 日	2.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94天	2018年 9 月 21 日	2018年 12 月 24 日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2899 号	10000	14天	2018年 12 月 26 日	2019年 1 月 9 日	4.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31天	2019年 1 月 11 日	2019年 2 月 11 日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59天	2019年 1 月 11 日	2019年 3 月 11 日	3.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90天	2019年 1 月 11 日	2019年 4 月 11 日	4.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2天	2017年 10 月 17 日	2018年 1 月 17 日	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 1 号收益凭证	5000	182天	2017年 12 月 8 日	2018年 6 月 7 日	5.3%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7年 12 月 28 日	2018年 3 月 28 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0天	2018年 1 月 23 日	2018年 4 月 23 日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元达信资本–信天利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 4 月 3 日		4%	浮动收益型	提前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82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 4 月 27 日		4.9%	浮动收益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 15 号收益凭证	5000	271	2018年 6 月 13 日	2019年 3 月 10 日	5.3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2天	2018年 7 月 30 日	2018年 8 月 30 日	1%	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 27 号收益凭证	1000	351天	2018年 9 月 25 日	2019年 9 月 10 日	5%	本金保障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500	91天	2018年 9 月 25 日	2018年 12 月 25 日	4.15%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0天	2018年 9 月 26 日	2018年 10 月 25 日	4.4%	中低风险型	到期续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7 天	2000	13天	2018年 9 月 26 日	2018年 10 月 8 日	4%	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5天	2018年 10 月 2 日	2018年 11 月 5 日	1.1%	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个月	2018年 10 月 9 日	2019年 1 月 7 日	5.25%	中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7 天	1200	7天	2018年 10 月 12 日	2018年 10 月 18 日	3.4%	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0	3个月	2018年 10 月 19 日	2019年 1 月 18 日	5.2%	中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2天	2018年 10 月 26 日	2018年 11 月 26 日	4.4%	中低风险型	到期续作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2天	2018年 11 月 5 日	2018年 12 月 7 日	1.1%	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9天	2018年 11 月 27 日	2018年 12 月 25 日	4.15%	低风险型	到期续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1天	2018年 12 月 26 日	2019年 1 月 25 日	4.3%	低风险型	到期续作
	自有资金	14天国债逆回购	3000	14天	2018年 12 月 25 日(购买日)	2019年 1 月 9 日	5.11%	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元达信资本–现金管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 1 月 10 日		4.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提前赎回
	自有资金	14天国债逆回购	3240	20天	2019年 1 月 22 日(购买日)	2019年 2 月 12 日	3.38%	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1天	2019年 1 月 26 日	2019年 2 月 25 日	4.25%	低风险型	到期续作
	自有资金	4天国债逆回购	3000	6天	2019年 2 月 12 日(购买日)	2019年 2 月 19 日	2.50%	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	3个月	2019年 2 月 19 日	2019年 5 月 19 日	4.9%	低风险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8天	2019年 2 月 26 日	2019年 3 月 25 日	4.2%	低风险型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涌泓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90天	2019年 3 月 15 日	2019年 6 月 13 日	5%	低风险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余额约为人民币 25,2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0 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为 20,200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2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签署《差额补足合同》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诉《差额补足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9,890 万元(股票回购价款)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 年 11 月 23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披露了《关于签署(差额补足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3),经公司实际控制人、